

國

朝

奏

疏

國朝奏疏卷三十二

疏教

荒政後

定荒政賞罰

請截漕糧糶濟

請登京倉糶濟

條陳江南賑務

議賑卹補救之法

三事宜

蕭山朱埏

霍倫

陳其凝

海星

蔣溥

孫灝

常安

請與王價與水利

請制天谷三策

東工月二事

海陵災黎疏

查勘水災防禦情形

請賑災黎

陳賑務情形

請除災賑通弊

條陳荒政

趙青藜

潘世集

鄂容安

鶴年

同前

同前

朱續經

顧光旭

蕭芝

清定蜀賑勸懲之法疏 乾隆二年

協理山東道浙江道監丞御史 霍傳謹

為法

初定蜀賑勸懲之法 申

法以恤災黎為本 寧作威世不濫偏文 甲午年 方有乞弓此

蜀賑之典 固宜所特重也 我

御極以來 且整屋蜀賑並施 而費帑金不下數千口美

以法不 不下數千口美 然以蜀賑為重 而弊亦以蜀

字亦惟 為最 居口唯之 所離失 而塔 難矣 述而 官吏之 勤謹

後 不 亦 非 亦 述 也 是 已 矣 而 執 度 述 比 曰 部 覆 未 列 也 難

已而大行苛索，曰：「此日若汝之振，而列搭，故依湖米谷，列
不辨，則在左故，以律，至同銷，其少，未，教先，以同，以其，其
丁冬，切，是，擬，之，犯，又，以，限，向，充，贖，減，皆，最，後，故，一，時，之，投，訴
其，共，法，方，才，能，而，是，祥，其，反，笑，其，過，拙，又，何，怪，以，有，用，之，幫，令
此，意，其，後，和，而，年，事，之，氏，今，亮，以，其，推，錢，之，令

新，念，天，瘼，膏，肝，直，羞，凡，四，外，匠，工，若，不，感，喪，廢，切，而，香，吏
小，輩，上，當，勉，為，善，良，則，作，為，一，切，奧，端，似，乎，決，不，是，者，特
以，而，寬，作，又，以，人，心，稍，能，則，故，智，復，前，而，此，為，一，切，契，端，勢，不
能，得，其，必，善，致，往

主
嚴，傷，被，笑，者，下，之，去，該，習，按，動，在，仰，侍

新造
於恤災黎之由言、督率各官、毋宜任意、按強、勿使一夫不獲
有員

天恩
印信各該地方、飭催情形、跟隨、實為、以、經、為、道

天恩
俾啼飢者、冥冥之一粒、一息、不、膏

皇恩
親歷、芳、簷、而、適、為、手、援、勿、凡、此、休

皇恩
生之、幸、有、以、扶、老、携、幼、環、叩

閣下
而一、誠

天恩
且心、察、各、奏、中、有、實、心、實、力、疏、多、載、道、甘、許、該、督、按、轉、行

第、年、小、少、趨、探、甘、飴、者、天、恩、亦、上、第、子、別、題、請、交、部

去、去、六、月、之、後、隨、散、私、一、物、依、和、社、後、肥、是、祝、民、生、為、後

城世

國
河上之、城、地、安、指、各、行、城、糾、是、至、擬、其、數、之、後、不、依
考、律、叢、蔭、不、以、植、城、字、城、可、之、左、故、秋、律、股、布、產、追
飯、而、名、為、產、屬、至、通

且、林
去、不、亦、更、度、以、初、以、然、今、以、禁、心、食、是、之、所、可、息、亦、日、于
是、亦、度、矣

法教澹種釋濟 乾隆三年

山東道監製御史 臣 陳文澆謹

奏 為 奏 陳 策 乞 仰 祈

睿 察 以 伏 見 茲

呈 上 御 批 以 未 詳

天 勅 正 歲 老 不 振 降 年 不 同 宜 且 雨 陽 時 異 身 各 中 登 乃 近 歲

省 屬 有 倘 災 此 正

上 天 著 依 嚴 夏 及 至 一 端 之 裁

望 上 天 候 望 必 有 肝 勤 勞 屬

知 各 省 督 撫 三 張 濟 州 奏 為 賑 濟 當 年 難 日 為 方 平 親 王

奏 為 祈 禱 乞 示 慈 惠



有水旱以少民為不悅。然古夫所去者今者以去。

宋 白虎通書通

主虐 周祥 惟恐其差。不按民食。及環又

瑞 惟恐其差。何兄哉。

皇工 痼疾之切。安氏老已之心。正以為其政。是奇策。防檢未少。之先

則有幼民。佃種之。一區。取于既子之。後。惟者計口。取賑之一方。正於

以。由未之。計。未有能出於手。釋之外。其。若。宋。臣。相。執。在。世。

以。其。政。只。用。手。釋。常。平。一。不。更。不。施。以。餉。策。又。云。得。對。於。前。

解。斗。在。市。自。然。摩。下。知。價。由。此。現。今。日。之。計。全。手。釋。一。注。其。

若。他。策。但。手。釋。必。經。食。者。種。好。且。後。因。時。出。糶。各。價。可。

收獲可待。則倉廩之積貯。不可不為。乃第少量也。凡此兒科
法。非直結督且。所是常平積貯一也。歸于常者。有二。一此於積
貯之計。實有裨益。但宜作速為之。不應更為查法。性返能積
更在

幼孩

督拉。屬各屬。幼孩。其輩。世有。若此。勤需。惟之。與流。突

力。事。力。尤。多。者。為。其。夫。心。修。查。以。為。實。效。且。若。以。勤。收。

之。及。似。積。布。限。家。有。餘。積。固。可。為。積。監。之。用。若。家。之。可。積。

不足。亦。捐。亦。非。於。積。食。昂。貴。之。時。買。谷。上。倉。列。捐。監。者。若。

於。積。貯。而。當。此。歉。收。之。際。然。自。致。亡。多。中。收。捐。各。種。捐。稅。

上。必。不。足。若。平。糶。之。用。日。一。種。般。正。互。打。運。之。際。且。法。於。直。

禁...有...

臨...河...內...秋...秋...量...裁...留...在...五...美...平...五...令...附...近...數...收...之...其...結...
臣...好...念...以...備...平...糶...之...需...結...以...閑...係...

天...度...并...斗...力...為...重...自...去...歲...以...來...五...城...地...方...及...近...京...州...縣...等...

皇...天...且...養...食...米...或...十...石...或...減...價...平...糶...開...附...近...數...州...知...小...民...

扶...老...携...幼...解...斗...升...之...粟...甚...眾...與...世...今...日...鼓...涉...道...遠...不...能...

近...裁...留...以...平...故...或...各...價...使...不...致...商...仰...別...井...就...食...亦...而...所...用...

相...去...支...實...或...不...致...大...和...倍...獲...之...各...州...知...院...有...捐...各...不...有...通...博...

列...令...殿...亦...積...若...二...五...石...故...因...不...致...勢...支...倘...支...費...不...極...預...力...

出...糶...不...致...有...缺...食...之...虞...且...歷...觀...者...代...備...荒...之...政...以...及...者...人...

秋...荒...之...備...熟...計...今...日...之...性...刑...令...平...糶...一...法...到...年...等...處...而...

至天

平糶之法、亦有不詳於後、特是周世地、均世首、各

分、法、財、富、文、而、善、以、之、列、在、身、任、世、成、世、仰、倚、
士、官、所、之、思、不、索、已、私、已、滿、務、期、有、益、于、民、生、也、此、已、是、
所謂、有、功、人、矣、故、法、也、

法粟則平糶以濟民食

乾隆三年

戶部尚書臣海望謹

奏為乘舟平糶以濟兵民之需惟上年遼東地方偶因水旱
以歉存行營

呈上 伏乞 天恩

特命 直屬各州縣賑糶並施復荷

於念 附奉 他亦會指議

特請 四仰 開設八廠廣行平糶

天慶 之粟 頻領 為民 賴以 全活 先經 戶部 于奉 年二 月內

奏請 令順 天府 確查 米價 民性 如未 四仰 應行 平糶

時、拆、所、戶、部、疏

侯勳據京倉糶米糶糶、經今尚不盡覆、通都、在昔伏
自、考、古、作、方、興、農、民、需、米、正、級、自、應、及、時、開、糶、以、資、接
濟、但、查、先、經、直、督、李、銜、奏、稱、五、屬、被、災、卅、縣、已、經、加、緊、
被、災、卅、縣、已、的、社、倉、各、在、酌、量、平、糶、是、高、京、稍、遠、口、糧
糶、經、設、法、往、恤、惟、聞、近、京、師、居、民、尚、需、米、石、接、濟、且、昔、查、
成、况、設、于、廠、六、居、城、內、四、方、居、城、外、皆、為、糶、粟、米、石、多、者
城、外、亦、可、以、料、理、今、春、米、石、加、多、購、米、之、人、必、廣、祇、令、該、友
員、辦、理、惟、恐、不、能、並、顧、且、鄉、民、入、城、不、守、戒、拆、橋、之、虞、該
令、都、察、院、毋、城、以、致、恐、知、史、一、員、監、糶、務、將、城、內、原、六、廠

其亦有過二齋

移於城外，因廂設之，併於都臺院，每城派監察御史，夫
監糶務，使盡心農民，均平赴買，以此例京城內外口糧，均
免之食之度，且若再查糶糶粟三色米中，惟糶米一項
有監價，座於之，食貧民，尤屬有益，但至今尚用糶米，
不敷支放，先經戶部查作，俟存食糶米支放完日，將粟
未不敷數內，以存食糶米代糶米撥放，是倉儲潤係軍糧，
出入原有額數，原亦可以輕為動撥之項，但聞糶米者，
食者乃已，似當核時，交通量為抵補之法，且若查糶米
約放糶米三千六萬石，計每年撥放九萬石，在但被
人飲得糶米，多係糶去，以爲伊等運米車便之費，每石

不過費銀五六元，且可抵于此項年內，倘撥發米十八
萬石，又上陳十餘年，報所費之數，亦不為多，且易依
解部，則各局得以源以接續，在價二更昂貴之患，亦
的為無了，在支米米內，酌量中取之，年于秋冬二季，酌
雜費核未之報，每石折銀八分，於二年之內，即可撥發
米十八萬石，陸續批發，归还原款，在兵丁，皆折給報兩項
之月，在支報為原者，是至仿報發未於者，以憐農民
之不獲，而米價批估，亦糧於後，又可於食餉之虧，亦未
由一切費用，應照現在五城費率，以例開銷，正項是原者，若
伏願 者 登 訓 三 卷 行

欽定四庫全書

吏部左侍郎 石 存 壽 經

為 欽 臨 賑 務 子 宜 推 展

子 欽 推 展

勸 求 法 理 屢 全 民 依 保 有 功 早 備 災

匠 工 時 加 詢 務 痛 瘼 立 抱 之 立 查 刑 於 律 也 而

之 屢 全 尚 有 為 臣 下 所 不 能 悉 窺 也

朕 等 誠 為 美 在 所 未 有 近 准 行 一 帶 地 方 被 水 災

特 命 大 臣 為 往 全 同 督 控 河 臣 辦 理 水 利 賑 務 登 時

出 身 立 三 勤 勉 克 賦 加 賑 裁 漕 稅 查 賑 之 務 務 登 時

祗席拜月十香度世

呈上
石兄在延沙臣

西取
刊福市可四第十一二行修定以

河日
何觀

聖教
致能

天語
殊切味性若能拆粒仗思非德洲那襟洛河准令身
而水通更上流之心願注洪功一時宜度不及以故言全一
帶依羅海後後為弄此理而秋个节燕水替日漸消
落好去善好少宜

欽是
大匠時自存慈心辦理作是現立賑務

主 不惜位秀婦金力小民熱計去全要在吾降通數不格
一夫夫所西徽且注：去兄結者可以仰承

注：世世不揣愚昧所不附陳之

一 江省突黎或尋中一度或流散四方是民飢寒所迫最
煽勢該地方夜夜有盜匪所率

福 隨時隨地查揚並化保之

朝 注：是年做不速者司辦理茲公在並留心防查奸究

其流民所到之處常為其

福 使各該省隨地查捕為養并令訓諭約束而未徑派

三人尋集一處覓食者或控合市物因而漸肆積弊

情形若不防微杜漸誠恐為害甚鉅應令各司加意稽查
者所民所指出首惡懲治其地方武弁尤宜先為防範不
視為隙外

辦賑務須委員各該州縣地方官奉委協同佐貳等員以
往是差員或搬運米石或稽查賑務在地方官每視為差
員不能和衷共事且香徒人等因生窺伺存心不與辦
時於公心不能盡心應令督撫嚴行刊飭毋得厚結劣紳
期於一併辦公不可妄生畛域

各屬散賑開辦戶口數詳誌未及出臨時信賑往來
各冊遺漏之人已蒙核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皇上洞鑒奉有

諭旨老使裁減且恐被災之民先多身亦有一種貧民在焉核
止老定戶冊籍必不速達臨及臨時乞賑而承辦者拘於
造冊詳報先不似再為開銷故令囑開濟子孫不知我
軫念災黎如去控後今又於常額之外

呈
如賑三月四月不若

是
况逐何惜身身及故此膏不能遍及今令該督大吏審病
委吏斟酌辦理果係實在災民冊籍有遺漏其而由
賑一面補以詳報

數賑地方或有存籍紳士及殷實之戶能出已贖不任賑

務實心効力於故可先係孝地之人可無能熟習孝地性則
在各地方有司核實詳報不派各村莊料理賑務如果
力並文懇請照案善為施之例一律酌量議叙查從前
雍正年間山東交歉曾經奉旨此例今似可做而行之

一
救賑例設善廠粥廠而善多障城中寺觀處所設立不過數
善心救該冊冊救賑不能遍及務於善仰村地方度其遠近在
遠年之地不亦賑所度人少易給且其切皆就近赴領其
救賑不設善廠需用不亦人從善甚多原皆有救設工食也
向善此輩積契往往棄執使能救未則用小斗量出或換利
糖款賑粥則夫入硬反偽作糊壞因而扣剋亦及又挑夫

大夫持：通同作製之文不一不在

因律已大為廢費不宣然仍未得免被

且書

此種實產痛楚在令委為：及不時親身稽察亦有尚陸

與立印於教派主之德示眾

各世物莊創者丁也應得糧餉或由奉營給發或在軍中
則支銀皆有定制惟是江省係遇災荒地丁糧米所支
些銀免也兵丁糧餉地方官員或因軍政可支詳請轉折以
收轉運在各派兵丁遇此款收之皆未更食物昂貴減
用甚非虛語

叔編

督糧轉行藩司預為從查依限給發則糧餉不致逾期

而與會克裕矣

一 當勢被水之浸處接野委寒濕交侵易致病症令該
地方開設善局揀擇有識良醫遇有疾者即時醫治務
宜加意全活毋致延誤以上八條立奉

命大臣等能奉行及不任仰律

呈 若虧恆保之志是誠恐委辦之員稍有奉口不善是該事
著之大員一經究論自必加意恭愛不致受辱及而

朝廷之深仁厚恩富民已亦無由震何以仰副

至心何

恩膏 傳被 謹抄 勿差 之見 朕列 敷臨 以備 摺 摺 伏乞 房 聖

此 亦 有 過 之 弊



約議賑民之法 乾隆八年

協理山東並山東州並山東御史 且此擬議

為糧糶災後弊已深者 俟明年以未米價甚昂不昂我

之法以資補救之 亦一年以未米價甚昂不昂我

皇 洞志民間各費之故由設款太多事雜大車

特 諭 鄭者指災及指監收米之制一舉暫停

特 諭 兩月為口款呼歎

皇 諭 且此所感

宸 表 之 約 對 天 下 皆 指 惟 有 保 力 一 心 仰 承

皇 諭 且 此 所 感 且 此 所 感 且 此 所 感 且 此 所 感

撫之也

湯皇在嚴捕監在常平則必有益促於常平以爲補助

既停增款既減常平亦向弗急不知捕盜或當出在國

事豈乃各病之在病相在常平且常平但求足額上定即

乃在病惟也此一足而中止一里而中止日積月累是以民

交困之以監例而常平卒不可爲也又爲

湯皇立停災鄰者是年尤甚故而言則必有以存者爲之傷

其不以存者存多惟江西以廣四川爲生江南浙江各處

枕藉鄰者以福建廣西山西等省則甚不足其也余如

省停災之故冬返而趨於存者而世勳之操之多矣（家）

法外行也（家）

與必至矣夫定以市販則不敷考教育則金擾也
里鄰省更以費多事更奔為上是以費多矣此鄰省傳
也者省尤不可事也也也 和現今之建議者二以故契封
曰必停操買議移好皆必矣食耐夫未之自效而費之
漸而長則其自差而效之曰必以漸而平故有二而一五之其不同
月之差減為一而月則亦效者有乍而傳之其不核時而又買之
其價可乎於且之問其此傳操買之說也然而常平之法有難
者然其後有買既即如常有之曰難則每昔必有之曰似其
一為石之末歲難於什之三今年傳買明年復起是西
而已然也什之三也又明年復起是三年定食者其力是也

後羅之而平羅之害邑者相或此實食餅之說也乃今之計於
使暫停之遂致勢既有所不能於今接災之欠停之亦者
所不可是然者術以通其安而欲接災則慮其多欲食餅
慮恐其少欲接災則惟恐其日之太驟議食餅又惟恐其
之大遲是兩困之道也且昨見少者且李氏植修設法均以此
代賑之法且初疑其非日既而思之是上救災之一策惟恐食餅
合災而各偏於用帑而調劑接災之法也夫常平之設賑糶
並常糶必資乎谷也賑不必定資乎谷也之查賑谷並
賑之例上年江南被災甚重現在其地也他宜無不可行
於該處地方運者偏災其食餅足供賑恤其仍與日糶

其本地不足而便高可協濟者仍通融撥運外仍土倉例不
數數賑約量其該地方情形或先供各再用銀或向報各
記濟給出甚不均已全以報代之如概宜之必不可通其之若
報各重賑也絕之不便者不便用之者之惟打銀或結時僅
李陸桂現法

初部

約政矣外此之不便之且者數便報有輕內否易散給合
而携一便之各貯於倉多虞雲烟報別就是之從者便和立
可查驗二便也貴戶得才而食之必於新而收資也他費人本
陸之三便之切民免利術止織函貸報少許之結理員報運糧
錄各之帶不善報之通四便之其有若些必身福糧者各

志在報效者有報何患之各五便之具此五便則有各以資
糶之用有報以備賑之富累可暫停而不累之而累之者漸多難
可積至如終不至之而不止者則矣再李法植在杜康里者
卅餘年各至不及款仍各便現存兒不以虧共論今作此款便
貴例曰展之次年而連其例匿於奔地連購則用於鄰
眾各違以貴者耳且之卅年之中各存之之七例各不為
少報存但什之三則報不為多矣何減不吝款款而多此移國
之深恭助四例舉一七支不似督令陸續購足能此蓄積之
身全之或補救之術況充數而言依可代賑為如之用而
不滿教統無大虧何其於身而糶究此老身而升耳之為利也

小藏者於民終始若若不用康之至古則偏也凡聞天堯生財之
者此數情施濟中竟年稅雜或世以為積貯大政毋議稅力
至六思併

至
之夏勤訪民生之度善為天下全局計而抑但為一方私算
計即為身之計之計而抑但為一時貪利計即一方之夏
時之至六勤不可無備而今直者所在三千一曰能為君之
用者至於是備之即備之保缺也者法以相臨之則今日之切
至要之務惟力守一堅暫停之

至
為劣谷流通計為委各予民計為使民自養計而天下已
艾福矣若舍此則亦他法斯之奇策可言而行之之酒食

求而為術愈左井之或又以為常平歛散人心各必不責故
曰有治人無治法此上徒托空言耳天下冊物千百出而良布
司必詳矧拘文法其不可為政也考歛壽昌常平法於漢宣
帝之世其時各賦農傷又集倉止於廷郡而增糶減糶其
便民復如是也元帝時郡國之飢饉儒或議且可罷罷
惜遂不行焉壽昌之時尚尔况閱世久遠其能去弊乎正
是以為常平法之良也據賈之弊世人失之暫停則成弊
弊之法不可以不然而去或字因曉廢食之見弊不可以不
救而弗疑於膠柱鼓瑟之說是則暫停據賈必去之在行之人
究以昔月異焉去通定錢弊可轉實歛可收也

伯陳工賑情形 乾隆十年

浙江巡撫 臣 常 其 謹

為 修 陳 工 賑 情 事 于 本 年 十 一 月 十 二 日 承 准 大 學 士 李 子 宜 司 孔 隆 十 年 十 月 十 日 欽 奉

上 諭

者 人 意 務 近 日 民 終 之 憂 有 二 一 在 工 程 一 在 賑 濟 赴 工 務 係 帶 到 于 紅 司 潛 逃 聖 賑 坊 一 方 不 得 閩 臺 兩 市 此 坊 之 多 由 地 方 官 辦 理 未 善 曲 飾 其 說 以 為 民 終 之 故 茲 語 現 在 各 省 民 情 務 加 恩 惠 俱 知 感 戴 仰 察 情 形 許 尚 無 既 倦 氣 亦 聞 有 一 二 閩 臺 之 處 或 係 地 方 官 辦 理 未 善 以 致 疎 成 子 瑞 亦 未 可 定 今 且 平 日 為 心 似 導 過 有

工賑刊例屬員妥協辦理使滋弊者防民性帖服查
賑濟一之地方保值早防其突傷災黎資生之策核補
貪宜原其終能之言但民類不齊良奸禍福有守其
人所濟之之人者功難為善之人中者哄誘為匪之人其
防其机不可不察善刁風一啟強壞成習必始日啟隱憂此
一不易之理也且印就上年浙省賑濟為我

海防之臣办賑之核以在思不可以不寬法不可以不密思不寬
則其以惠富民法不各則其以協好民是以日与司道籌商不敢
涉法皇以杜奸民觀之念外亦靜鎮內杜違第初委委員
先後確勘不憚再三奸民漢為不候信布流言以為臣不詳

紳之士錫不知凡於七月初七日開採印呈委道府携帶司
庫報而前往彼災重者先以料理救賑一月二糧於八月十三
日印中被災糧重而重

採至粟二十餘日之內採係多方規條規矩如滯條可知及
賑之際且隨身赴該地隨體冒險涉涉學日者飽學飽後好
飲燒搜賑無人實在災民無不遠隔是以自始至終並老一人
移於濟者世日男婦歡呼人之全幸項祝感謝

皇恩

善心同聲佑好民善飲則合亭項社之人印可為塞門關之人
扶仇氏乃獲符祝友長為孤注涎原望為全數年災身者
利市並刻災民奔走歸惟災民之舉劫實好民救災率然以得

之凡 伏念

以天祐地生之仁護民胞物與之量凡立綱陳紀不用民隱而
民生而只与數載同量冠古今特出英力賑濟一以契子佳萬
生靈於流尚敷沛之中主子之出全而美之以於序重所
播枯就生附肉於骨何以加於前當此

呈

皇清之今而多災數十萬銀未於帑項勇在大振况可仰

聖

上可得救民患惟思好民趨利為務以術惑眾以詐法作括况
甚術之鮮不為之响引此時果無騷擾惟情形而不免趨於禁
能之所刻曰境曰深阻其勢之所激必者致

呈

祈加以洗滌之思而不可得於他此如常之善誠不若賑濟

之陸憂所為疑之過慮而大為是悅不敢不直陳於

之帝於慶費未極猶只以少許之出其良好之類則亦不

及是威之政州擢於及此左智按大吏當使

且施
出之

居上

防範密於工細察其為隱為漏陸載其若駭驟以法
輔仁以彰表愛平時慈以化導一旦有賑濟皆以別整其

而調劑之固地制宜寬嚴並用以盡員

呈上

委任之隆而已今年浙省仰賴

呈上

必誠威柄兩暢時若年冬無收也恐下地言非健談

之其即敢奇慶之流正愈加聖暢淳切勉民謹貝等

用度通

天存

民頗知省吏頗勤務在於二程一項則省大才莫如江

海塘工共餘城垣堤堰議併以築不一而是俱係核實
驗給並考以條陳內所有指批契券等

論

尤多列之提批曰之俾設若在考之則常恆者之

之念勿能遠遠從之友民一體以養民之心朝廷夕誠休戚常
免其相同斯民之幸者之教術亦急公率履寸縷於罔
越騎能之氣既以禮讓之風日益此正而風夜自變而
愧亦能仰贊修和之法也

請各減各價并與水利疏

乾隆十二年

江西巡撫趙御史臣趙青藜謹

奏為請減各價并臣西水利事伏見我

皇上軫念民依以而在各價昂貴再三求寬至經之理務

通之源

轉領諭旨令暫停辦者撥買及捐監取米之例均緩急而

藏富於民中此舉登一世於嘉禾初是

洲嘉善各第大學士會同九卿詳以遠查開誠布公集思廣

益真生民之福也而臣竊慮為今日情形各價之貴實

由漸積伏然耳差世驟貴之或因歲歉或因撥買而

及其按賈既通數歲後各僕犯不稍減其以視昔者未幾
時原僕固已畧沽其值矣此僅三五次起為三五次清積而視
原僕固已大相懸絕矣自貴一日年差一年習以成常誰肯
先減其况現主為難定例違是為商賈者之藉查定例案
減僕一冬中莫五冬身幸且昂印不准減此未滿商也把持督役
需索而庫平庫色民不勝其誑亦地違冊給票給未民不勝
其子處之任發任任以友為政未之良居民不勝其抹押之又難
之於人不日通五冬可以相減之一年計之為銀不區五冬此五冬
足數其福未未是僕史子處字民老所利現查不請而友難
其難而乃通齊投以所以也屯卷之昂貴愈成一年不可破

局事以不善所為致通安其此之且至以名重致改立例不
妨多或以利率先之助疏後者之局而以材必曰徒以利率先之
不知減價既多則以之趨買者必眾趨既眾則其日為糧者
必必嚴商走必若可容更極佈而受

田

家法高之序以莫如得哺之反笑乃致甘或曰減去糶多必致

倉款何而在至以糶法糶而便手便平而糶谷之項亦可就

考而款收時買補不憂其缺之種在更有法甘在查亦正身間

直法查田水利每歲各入不下數十萬在此年以糶成糶

且者漸沈廢弛其以糶各入多石以有在古情在法

且者智且查匪片尚查田糶所沈現生已成田畝這一法冊片

海
今

長徑理并詳查妥議應行復修度產與界并與界經心處
之冊數及現據之區府全到功德寺者之長長雖究為之期
曰實效之至水利之宜如_其之既所能詳悉而崇成一于其以一事
之益崇成一就之得就之益考為其揚世之域田惟下之荆世之
城田惟下中全區經產未仰其乃左湖廣江西二者是事如西
北之水火其道也地夫水利之明於乎且西村佃田產種為以人
以項計而以就計以水潦雜務而工本然并於其用也誠與水利
以善善善使早之北水溢不為其用除耕易轉而佃人其以
就計為多止以就之十計是一項之地可多容六七佃戶其業之民
可漸驅以歸於農而此等事矣再查直隸一省新民產多

任勞主以董莊頭任莊頭以率教佃口乃力在易亦為法尤同
至於大工力非責之民人共命地方官詳以督柱佐計法

部

與修以不入相各捐取捐身和退第恐累難而奉月不實可也
夫大工投多心以不若心或或以者故友幼奉地民與考地水利
即有舍同之安而以致投之民視之犹其考地父母不患不能以
為屬之州縣及統轄之道府而已足之也一切規者皆當田定例
有可止也特其多差及役往來道途別在而謂者乃之通以濟
擾亦大不可也且注

呈上

廣集眾政好司

表

一主奉月代年近切之可而實乃為世而利較差水濟流既

土地官以石入重盈久之即東南執運可者何止各使昂貴上疑
至處善止暫停鄰者指買收指監各停者各不加費是矣於減
就手凡者以心口不能做物凡也已即定以大臣及不能得其成
之何竹核漸之勢免成詐可身區耳先定哉
筆上 噴盜指詢之至外且監各先停者未還者需各之更仍向隣也
務更慎必如昂而致停托買抑也哉

筆上

度長委計之

病身 裁善理財之用民之過通開降中隱微之道而增羅域難依此
良法美意之初至減便以難御史李陸芳曾以

上法

厚且業經改致而第以交難不減勿谷便終不白而手便不

手別供事以作慶

官時之憂勤又何敢以鼓吹金同遂乃識豈不故禮呈王忱於
至德之有文

清湖宮災地之直疏 乾隆十二年

為查巡檢 潘思賢謹

查 為備陳湖利尾四災地之直仰祈

睿 旨 竊思恩四三房上房被水偏災荷蒙

皇 上 念切為傷控賑數疏屢於正氣之外以展月分

隆 恩 查 濟 臣 儀 士 謹 且 培 益

至 洲 董 車 字 令 憐 心 稱 理 今 賑 務 已 竣 叩 屆 春 收 仰 懇

至 玉 福 庇 二 奏 車 粒 民 食 者 資 又 以 截 漕 浙 未 平 糶 接 濟

小 民 深 受

皇 恩 起 濟 陞 而 登 之 祿 席 幸 不 歎 欣 以 仰 慶

至極惟是風泗民情竊成習俗不到農功水利不知謀

求哉

至上方所維勤屢頌

漏亡茲養好民胡棲唐阜今昔者

且勤本程者司立之確糾正者留心茲養之風泗建被交後

間元氣未復調劑尤為急務臣謹為哉

呈
陳

幼農桑以華遊惟也農桑為生民衣食之原地土至者肥饒
民勤則田功湖中地利日生民情則荒蕪多而地力之絀風穀
帶臣於上年編歷查看時方冬月冰退之後二麥並已播

而人工不知擾勸培壅收穫不厚不茂所遺村莊大半樹木未盡
掃蕪園土少男婦袖手村多鮮勤耕作壘程州仰食於天
突歎列待終於百習力困之宜斯土其一區文苑列終年者
奔走不遑過此外者得壘各各老誤胡合祝勸導農田為
不惠之物人情以遠惠勞苟非此方在親履田畔朝督夕
課何由化惰窳之習為久遠之善在死於巡司之階禮臨
各守令履歷年

編
五

功課各俟致謹摘錄刻切行知各州縣於教賑之時鄉民
赴廠領取印一曉諭并令巡查村巷隨地俾教督或
藝桑麻或植蔬菜膏地土之兩宜凡可以佐小民衣食之需

此物之用初令試種勤以獎之不中其成之寓故於界使之仍
慕仍責成道府於盤查巡門之役而為查驗督地再委
之員少於閩視者無成效一重而正俟一年之後沈各州知事
所以反性之勤惰為初課之優劣果者實心營民成效已著其
日核實矣

閩誌

易書

吳息忽膜祝以春農以勵農吏度農功勸治致可漸期矣
挑挑海濱以備旱澇之回海塘修水利田功之要務地勢高
者為下而坡塘者高堤堰者防而水亦曰可收流既寬淺
之益查風輕四一切水利修督且河區富庶全局相枕美

亦其批控支河海海並修築圩塘開墾他開於乾隆末

年經

欽差

水利大臣汪惟晉通判勘定分別各工後急解理在案第

巡日時耳目及詢訪所知悉有一州一邑之中方隔水利應行疏

挑甘掘風賴一帶其堤有三方一為岡堤最為一為湖堤傍依一為

灣堤最下灣堤極連大河水漲時一片洪流非人力出湖堤則

外高中低核險象亦為湖水於下低漲為渠使有險得守

可洩出裁種地果未成身堤乃民至不知經者地方官又連

歲災後民竭力勤勞多而止甘為高仰之岡地水交

不及也能少薄地若交秋缺雨即若曠乾向者傍山墾農為

同知

改鑿舊水溝田井地以爲卅其重壞信爲甚故時楚相孫叔敖
所築漢沔溝以田疇歷久淤塞先往

欽差

水利大臣汪維咨查勘時值水過少停議請括民間私錢
部議覆以令疎查委汝湖又委吳疎勘塘身高水之費
尚有一百二十餘里民田賴以灌溉水利甚溥後議修築者未
日又怪查勘之郭汝塘風陽知之三塘可溉田數十百畝之僅
勘議列入後工且查此一卅二縣改塘固係民田之費亦不甚鉅
似應及時修築其能因地制宜開海築堰以爲蓄洩者亦
地方官因時勸導未始不可漸次興舉且憲帑計上年水災
賑用撥未爲滿之外勸帑一百餘萬而美手時勸動數萬

全陸續修築並勸民疏導疏一柳一村一邑之水利規畫
經理列民間減一分之若數中受一分之收成

朝

廷者一分之帝重曲與臣等誠屬主計似宜去而細察因時
調劑且現在浮修故令先的民間可與之工勤加相度估其
里民計以水陽躍乘院所共農墾具舉及為皆盡工竣與
堂甘力工鉅費舉數出千兩以上民力不能辦者可各舉
且委此修數一年者司公務稍收令其在境內悉心查勘
確估核實咨

題

俟經費充裕之日勒令修濬仍遵偏文印備以工代賑
一律兩得其者急在修葺之工且仍妥酌全商塔

一 諸縣理早收水利實效三日前補救之一策也

一 稽核流移以正風俗也風移民風安於特徙至重於一
秋收子罕二毒已經所擊者外亦必其熟方歸歎也尤
不能無特是資送之典為郵文而設要必實民素修力
繕之人至例亦明詳此乃皇民在社以弄稅之弄賒資給
為有利適者交歛一俟地方官勘過與之賬票即是量為二人
在家供賑能仍隨往際境希備資給以程俗言相傳在
家供賑為大糧在外為養坊為小糧沿途資送坊為行糧
由者一家也歛三程坊哉

皇六
五七為天傷民善者災民藉以生全為不克再為臣切

第玉民以派後掃棧乃以計愈收存業拋荒人志困乏且
力而任出外之人赴會之人一聞奔籍字數即捏稱災民濫
邀資給而地方官之辦理近年上偏於姑息凡遇外來派民
不加區別概予資送即小有生口亦從寬不究惟送令案
既幸免之則救災之迹窺見情勢遂收拐弄孽竟之
索之糧船復或出僻遠鄉村強乞硬索正往知濟獲不
法流契於上年亦交之時于檄申案約束並全同皆正到
資送現係通飭各地方官民稍知欽戴但地方亦早備交
時所恤者曰賑濟長而潤匪細且正完以地方辦理災務宜使
安靜守法況沿途派民奸匪滋雜豈可姑縱長奸此等刁

民得免煩多耗弱無非辨識地宜宜留心查察
實在災民方為資送如裡社災民生計阻撓宜早究實
押解原籍約束盜竊不法甘言交通詳究擬印災民中
有欲得生計者亦宜先懲度人之於

皇恩
法不可犯以仰副

皇恩
法不可犯以仰副

仁育義正之威心於地者均有裨益仍令有司於查勘結費
賑票之先預行剴切曉諭在藉領賑力勤耕作不許外出
復希資給以糧奈出扣賑禁於未並或免後從出據
再出外蒼生赴食及遊惰無業之民情形踴躍與力田

民迫則空穀立以今隣省辦理尚未盡一省將彈鳴廢械
議生不欠民送送回籍抑或無稅地方已欠民送送回籍
坊物亦與例查辦又送送人教應陸續不送向例每起平
在仙苑為教而多症諸人止三牛在口即作一起送送以克
眾寡生必並不所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送
庶為妥協而於地方亦無阻礙矣

陳賑務及陸工疏

乾隆十八年

西江巡督 鄂定其謹

為奏 仰祈 聖 鑒 於 青 月 初 十 日 銅 山 工 次 起 程 放 道 昨 寧 鄉
州 宿 遷 枕 陸 陸 河 一 站 赴 作 由 法 三 高 堰 山 行 收 提 查 勘
十 七 日 抵 蘇 京 湖 西 亦 勘 昨 亦 勢 陡 工 情 形 與 陸 續 奏
奏 摺 合 意 臣 沿 途 留 心 傳 察 賑 務 復 面 與 撫 憲 使 許 松
信 等 細 加 講 論 隨 時 催 督 妥 辦 並 籌 籌 災 重 各 邑 明 委 協 濟
災 饑 因 或 災 分 數 加 重 之 處 亦 已 查 明 核 實 補 給 民 情 均 屬 妥
貼 各 日 以 來 天 氣 甚 為 尚 暖 和 而 嚴 各 在 印 煮 粥 一 必 在 十
一 月 內 奉 旨 令 催 撥 未 發 賑 款 為 祈 理 臣 功 請 典 商 人 等

捐修梓襖陸續撥款已收者或數金卅者多至一千件亦
上印行令速解以備賑濟高麗匠工所需石料由美所辦不足
丈尺以救工程不能堅固差令次仍復碎小並必駁回重辦其
曠日廢時概不違悞是而先行馳札飭知令甘寧大毋小並
催速辦工虛山在平之二事跡速報或不能以明速到因事
日江寧苑州常州三府已共者之友可採俱裝裝委員分督
核辦並據探已開工難亦務令隨下隨運際之則工以明是為
速也一俟勘辦下河疏鑿之宜定局後中往山東確督勘不
候之遲誤故應

臣等
十一日在署據核等

砂城 有招荷堂

刊云 周祥 志美心佛 視胡於朽 之曰宜也 擬 術 皆 法 莊 者 甚

性性 於地 如

至 洞 鑿 而 以 為 文 一 以 術 皆 法 所 見 在 於 字 語 母 遠 且 郵 史

性 志

至 周 不 卿 千 刀 萬 帶 全 保 無 一 失 不 得 其 所 也 且 其 民 之 昏 也 甚 矣

國 家 之 淫 制 方 在 使 明 知 其 不 應 得 而 與 之 則 必 有 在 而 及 及 之

身 於 美 外 習 一 舞 舞 者 子 攝 摩 志 攝 若 屬 員 知 上 司 去 在

於 寬 則 治 名 釣 譽 假 公 濟 私 何 所 不 出 且 官 僅 之 端 一 聞 不 特

在 廣 帝 項 更 地 突 立 突 民 及 故 遠 隔 水 早 已 所 常 有 全

得思後而能健是以就正不見已而術甚法惟切言之江表
習而事疏玩因循柱正若者有甚至正整修或有不及詳者
已虛然福也孝心亦如列后正每身言論當理振作不立於立
威而始息如不而以爲養弄平時身屬吏教誠不先近也者必
從德以注是屢吏之教死上司官者以或之惟嚴憚於外不
假治在修恤於中得供展布度地方期有保益日下立理文
物之各州縣或有心苛利用恤文黎或故立市且虛糜帑
項以及隘容胥役地保冒濫侵淫皆至所當作考出於保
亦疎忽或限平志未語錄以核勅者不妄則區屬善心正應
隨時改正分別記通申飭以規後效仍遵遠行奉作易生

子所為之友未必不勝於人於強物法兒終更務亦延佳

此詳論莊者恭伊也且前者為知也且當身及秀德之字亦秀

任重大善扶用近此止情知表之在不然公之子文潤為之友

若多子短所長矯性立異必致去見而失且有率以併知場

共濟之義屬其無取遠度其中不方則乘機尚暗中播弄此端

漸為害甚大且子術甚化莊者恭前者西南端及推財期共相獲

是者子則若邦委計不存成兒如所活言惟亦一是且所割

蘇法成全之玉意深考

是福 故有傷陳伏行

訓示

在後災黎疏 乾隆二十二年

山東巡撫 孫在浚

奏

閩文宗全圖

欽差

侍郎臣奏曰修勸在物被水情形而土村庄留心查閱緣
積水已深已消井少未涸者多二處既已無收秋糧未能耕種
其間居民亦有別為遷徙居住者其屋宇亦村莊不年荒涼而
郊園雜地桑麻為伍且日並蕩魚蝦蒲葦之利就
能勉強支持且_臣觀此澤國蕭條已不勝憂心如_臣信地_臣土運
河西堤壑被水已浸民居蕩析堂者不思輕去其仰扶老携

初成於改上接蓋草窩棲息竹佛更二日餘里西居不下數日
旁戶佈區而土則沙海下則泥濘凡男婦老幼無不蓬首垢
面相而咨嗟且目擊情形惘惘之餘更深愧赧且伏思秀斯之
任首重控緜既不能親赴於前敢為抒摺又不獲擬文於
下以謀及生全上幸以副

聖主

減賦傷赤之數下者以釋斯民窮蹙泥之苦且身亦父家居

不違寢食窮人此苦文氏尤多連為其款方即奏請免此
紅府唐某逐一詳查造冊立案限量新造核飭令地方官
州房一間估需銀若干計費人之之支實務約量估價令坊
司行搭蓋以資棲止等語之由再量估實存俾為憑據

計世需用若干正与舊司設法以給老弱勸工公項并
嚴飭守令親身料理不得假手胥役以故牒中需索扣剋
者甚多矣並飭該道徑去督飭稽查務使災民均沾實惠
並沿堤以及低窪地而被水冲刷而者悉需添撥淤流淤者
查取者老親屬分別捐資檢括悉令掩埋毋有遺棄再
正查看五月分清湖村庄內地畝高堪播種并急需借給籽
種俾得及時耕作但該地之民力未免拮据僅照常例
每畝借給銀五小忽方不敷已飭該州知州借給連金籽
種晚秋并將已涸未涸各數開列清單恭呈

折覽

其亦係難涸之處正現立竭力催督多方區查俟確有款

緒行另摺查

開今仍詳臣奏曰修于初四日由韓庄過徐州至荆山橋且上於日之
日廷柱曰省面者且逢次不見情形及辦理緣由謹恭摺
具

奏伏乞

皇上聖鑒

查勘水灾防禦情形 乾隆二十二年

山東巡撫 高 廷 望

查勘秋禾被水成灾並候賑恤情形
臣等查勘秋禾被水成灾並候賑恤情形
實屬

同 查勘街河溝渠水灾
曹州府屬之鄆城縣特被水灾 于六月二十七日親往查勘四鄉
次奉 摺 奏

同 查勘
曹州府屬之鄆城縣特被水灾 于六月二十七日親往查勘四鄉
次奉 摺 奏

臣等查勘秋禾被水成灾並候賑恤情形

實屬

啟河决堤日水浸賤家庄田未及被淹浸又志多衛生為濮州
之乾朋芳八庄因洪魏二河淤積浸溢者无窪地秋禾被水並
據濮州志稱卅房西面與直隸開州連界之桑科村廿三庄
又與直隸東旺縣連界之瓜村廿大庄因上流外勢驟湧水溢
河壘决不及以故連所之桑科廿庄窪地積水秋禾被淹
浸入曹卅房屋范知之在河者亦驟散近河村庄俱已被
水房屋間有倒塌又曹卅房屋之卑知因六月十五六以及三
十一廿日大雨為注境內之河一時壘决不及浸溢者保田未
至淹浸受傷又據曹知事稱六月廿日直隸外勢驟湧水
池壘以考考城之水由魏之滄堤之隴注自黃河一時不

宜漫漫溢北鄉再烟夢交低窪地畝秋禾不無淹溺又東
南鄉之老房村因伏雨過支校外溢漫該支秋禾上支
淹漫又充州府屬之壽州縣因直隸開州外溢漫入東境
自濮范直隸壽邑以及坊廓等九里窪地外溢林木摧傷
並據濟南府西屬之德州府屬之德縣等處因伏雨過支
田中亦云云被淹各等語 臣等查該縣屬各處被淹田
畝會同該縣紳士開冊報災法疏請其冊場房間連印卷
冊信資差履歷核辦惟之支上即先行酌撥糧物毋致空
豁失而由被淹田禾並速勘明分數據實核計出例查核
申臺冠二外一跡查勘外勢俱外增長於六月二十九年

抵領陶知界一陸汪洋田禾者沒推高果而出水二三
尺不當且率同道方撐駕小舟適歷四鄉遂加履勘查該
知五卅三十餘村莊高阜年無碍故僅存二十餘村莊外咸易涸
廿三十餘村莊他已考在外鄉九房冊編廿十一一二草土房冊
編廿十二八九人之為老探場連日為天霖已消三四尺者他
者有一二尺以五尺不當現左該知城垣四面外圍竭力堪堪
幸保之度如此將被考矣安堪憫惻正現主知去在後修
資蓋復弄然故工報保之矣而正仗思堪憫既清二為
閩學山要如形跡務必務他素原該知被五外之由安修
術河基涉浸溢堤而蓋之小隴鎮決口西疏夾收而按查

該縣者民於一道計長七十里以禦衝河之險於其東古城係
項冲潭衝合流之處潭衝暴漲南北決口字樣又由縣知河
河西庄月園村等庄奔騰四散合邑核派凡星夜乘舟沿堤
查勘由決口處直達衝河駛出直隸元城知小縣鎮決口之
處查小縣鎮係坐落元城縣境內距縣知十有餘里一切溝築
修防歷係館駐之邑鄉民通力合作以為保護田廬之計河決
決口漫入村庄波及郵和朔城堂邑等處凡查東古城小縣鎮係
緊要處所現在決口寬廣水深湍急直注下流若不急為修
築則多難未始空漫為難但諸築二口計八十餘丈如高培岸
工費浩繁凡與道臣面加估計揣道臣約需工料擬存千金

內外並民訟皆修向國畫成在民其造地常工作可產量乃安
查乾隆九年領陶初應修運河東岸以之廟久家庄皆安民
險經者控臣塔名志善等奏准勸項具修亦仿工耕銀二
千四百三十九兩零五毫多此被災之時民力拮据尤未便照常
辦理臣該勸項擬理料具先行植築並飭濟東道派委
德福等之員差心妥稱統使工設造冊核實採仿災決二基以
尚易施工之工使術外歸槽仍令佃民自行拋築上遊既塞
再行設法疏消自必速為乾涸况係漫溢之外尤若臨更慮
湖臨河連乃一尺步可比六月河過可一律涸出佈種亦安
據該借給奏種之工另行受為以資耕作再臣查此次被

史共十餘知三街陳根陶極重武城稍次被淹者三四
餘在繞城根勢極危險現在委員會同該知上監保護
臨清州知會到知廿一廿五等處臨清街知陳五等處
冠知列草廟廿五十一莊夏津知列邢家莊廿一等處
城知楊二廿十二莊堂元知列黃莊鋪廿十的莊知知
二等廿八莊單知列永侯廿四中知保貝知列西北街等
餘南范知列東南西南御被淹多據勘者字印注冊知
中取云屯東昌街知乾用廿八屯濮州知壽科廿九莊
勇知列再調廿十二莊壽坊知坊廊廿九里此外有
被水現生傷者未據字數俱在修司委員勘明成災

分救四例查辦各行善願

如
探並妻法亦遂其在于松陶武城臨佳一帶地方將率即委
家料理一切檢恤此築坊消各事宜凡擬下河通判等起運河
加日將增去現在報故停泊難以前進及提民槍在七地處時
河表凡止檢委防汛未解分身督率凡于初六日查勘心單由
飯陶赴臨佳州察看情形督飭文武各官加謹防護務使
無虞且武城亦被災甚重凡即由臨佳經武城長津等縣一以查辦
恤之設回看之濟全與郭等文被災情形應俟布政使阿永奏報
以具奏到日再行具摺奏

外所有各州知被水成災並凡查勘辦理各緣由理合繕摺奏

清河被水災誌 乾隆二十二年

山東地誌 初年誌

為志

閩水 需思濟全邑邦也起秋未收外及已涸後淹情形 委藩司
於查勘閩濟伊家河之便順道往查具摺奏

閩在

葉今據平林赴濟寧西南等街編歷查勘又被水村庄
地畝俱屬上年被淹之處有徑涸出而種出豆等項又因涸涸
浸淹現已成災而者陸寧街宅地坐落魚台外紅流陽等社境
內田禾土俱被外水全仰之東北仰柱水至今未涸西北一帶地
畝田禾場上雖曾旱等知之外全仰東注而陽湖為尾閘之

淺湖不飲客酒于今鄉西北田未淹損在東二西南一帶約
房產以東北各鄉因激湖洪漫無從宜洩又被淹村莊地勢
者上并被水至今未涸亦有曾經涸出已經復淹村莊地勢
咸不禁目擊以傷此邦知被水村莊向係舊泗河之由董
家口流為塘溝入新泗河與白馬河會流以於山湖為滙注
巨近因泗水流沙壅塞與馬河口河水注洪李家莊等二十
六村莊被淹或災甚據查該陽知因雨水過多伏窪亦可
民屯地畝不種呈呈等項俱有淹損故上知因赴王河沙河
三處一可疎往西王河胡廟莊等處強家莊等三十一村莊
未被淹也西王河係強家莊等處交信於嘉州陽公等知

弄坊被水之害已具摺稟外而方陽各物之更在池款及
党家河口四莊六俱淹損存糧一石上因直隸東明知毛相
所加泛洪漫溢村庄秋禾被淹並據該方知縣抄前高邑
飭該道為分所確勘此查控惟也創查無凡伏查所金
鄧等州知被淹緣由凡奏摺具奏仰沐

皇上

聖恩青善被印予免賑一月現已清查戶口連行妥為保

災黎早沾實惠以仰副

皇上

天恩生兩疏一倚之玉意仰凡更有法坊查上年重慶

被五坊倚與金勝峰五州知未潤共一千餘莊久廢

哀惠

多方賑恤今已涸已種復淹井現在或災可仰邀

特許請旨以未種尚淹者予已調已種復淹者一律加恩按

賑俾糊口者次不救淹鄰轉徙窮民為生民成沐再造

鴻災與天罔極再查賑冊上年被淹者九十七莊至今未調

者尚有二十三莊詳知上年被淹者三十一莊至今未調者

者八莊該二莊上因五月間大雨時行河水漲漫陰未調

外已調之處復多被淹理合查明一體查冊以賑恤災民

例應報官董故但存身除被災冊外其餘各屬俱皆

有收值此新方望為可累食以賑打給惟是災傷

者中每足打給五錢空房不敷累食凡閩州抄仰見

呈新全民賑以強省收優昂者每五打給銀柒分而東省

...

上年賑恤二書

且耳 每在秋信報陽冬此汝為賑合者仰並

天恩

特降諭旨仍以陽冬秋信書一支配例買食更毋不敷之虞且耳

嚴飭該道為實力稽查印委各官協同妥辦務祈

災黎共沐

瑞星 各處各濫甘伊家河應屆開濬以洩積金魚之加已據據

司會同運河道履勘所應口挑淤攢進河身段為

可轉莊迤西舊有河形之伊家河開起至果莊城入運河

長七十里均需工料銀十三四萬兩現立確估另行造冊

此河一開與荆山橋湖之間三節障入運而奔騰無障
湖積水可連數十里即而作節臣表曰什詳此
定設修圖略為摺奏

外面者布政使阿爾泰查勘被水情形及所穿衝淤
汶上陽出荷澤滕峯等知續探被災並具疏

另冊
理各編由謹摺摺奏

詞候
乞

皇上
聖鑒訓示遵行

陳賑務情形疏 乾隆三十八年

巡視天津鹽務御史 朱 濟 謹 謹

為 照 陳 賑 務 情形 具 摺 一 仰 祈

聖 鑒 事 臣 巡 視 天 津 鹽 務 目 覩 地 方 有 辦 理 賑 務 之 宜 者 可

酌 改 之 文 並 立 格 於 用 惟 其 款 為 款

呈 上 陳 乞

賑 未 放 賑 官 防 淋 弊 之 查 被 文 冊 存 在 倉 未 及 撥
給 清 未 特 事 用 未 賑 病 口 距 水 改 捐 畫 地 方 一 內 撥 運 未
到 印 冊 現 貯 倉 貯 給 放 地 方 查 而 皆 而 左 費 支 補 正 者
左 一 司 徵 未 五 升 五 合 以 五 升 作 五 升 合 雜 解 充 公 補 正

多以租交五州牧查案少疎不致欺隱是以食民不致
米各邑遠近漕米且以左碾五州牧之收發銷戶之飲納
次收播管食人後傷之事通商樂於心 且以五碾各款
之各州牧口多羨之谷種以左村米以左給五州牧作給各州
約和為一升元公食民飲左水月日碾米比之百碾較為
實惠並種稻並濟食用於災黎更有小補

約傷壯種法通融同恤也查上年被水地畝現今潤出
此至幸

且
今到傷結壯種近聞淡水之區有乾涸在荷民間先民
播種喜友龍芽而散矣運奉而激浪致被浸壞

此等改地地方各物泥或制以舊徑具折種表在光不在
此次具折同恤之例事實歎之惟及力正固該地方查本
所宜在考改戶一俾均備杜種於水近時增年補種以
名秋

查此區為善局隨地並收外未派後一例查加里拉之
查被水地方外查出貧民故折兒年常產沒送更至空際
洞崖固恤民法在籍村疊造賑恤外出村能謀生理者
派民而土地土方例年估賑至五五兩廠皆可就食而老
年係富達不能司存廿二者之杖查直者州名皆為名
存為貧病老做之人沒立只現在奉口村一知設有教書以

勅

凡人或二三月他人不可但老地方辦理不一或有希圖中費少
而外素派民不肯收而及因時屆期融多致停止立法
皆按通司者司不必拘於或先查者入院派民免弱病困
計謀合共一面據實具報印准入局為養方收收者之人
量日展限俟四月委社役能其隨供備趁再議停止仍往
費不敷誰知是委支公項歸於展限奉內報館世先在此
他方邊陲開張歸事之民上令考籍冊外實戶增一冊由
保丁均覆

王

沿途向不依託印里又有資生仙二出掃派民之一法以上三
司封津派就近停防勅而見情形隨其並味呈者可採伏之處

新

計

陸陰賑災通契疏 乾隆二十八年

浙江道監察御史 顧允旭 謹

查為該陰辦災之通契以資實効之節也直隸山東上年保
被恤災荷

五里 斬今氏位先設教澤發帑加賑每賑疊沛

具事 仰見哉

皇上 如天之仁惠愛元之至無淑不出近見鄉村流戶扶老

孳幼終之至京入奏以未尤多故五城米廠及飯廠由人
勸較主事者加詢其由未皆近京數百里內逃荒就食
之人 且聞河間京外被災各州府居民相率流徙或數屋棧

樹鬻者男女不可勝計仇敵老弱困阨益甚不絕
聞見之而及於此均能於各州知情形可知伏思
策惟在增控大吏及有司親民之官皆以全副精神赴之
方克有濟乃各州知事皆設殿數帳未嘗不分別加勉而
或委任於任或假存於吏胥而設之殿又或趨尚村鎮四
仰窮民奔走拘食苟歲年時因之瑣費皆而不免是

國

嘉良法美之一入佐吏之手而民之由虛妄異以什不及其
且各州物既不實力稱萬中有一二吏務者司故控楮其境
內向如通派民間不單集也衆曰多持令委其土誰於揭
于此則該督控者真愛民之心費注於下而不應付

塞責一切設施皆成具文之方今產稅已出農以內興而
交民正及青黃不接之時業常

思另於傳給之後概予加賑一月凡該

初下法督按加查按條土司隨地其各派民物令各遵生

去身被淹之地種水未冬涸涸宜設法宜設法宜設法

先可以三代張老弱以母族去而並後以例備修身平其

種以資耕作別農墾者北西民意可復仍仍前因隨就

簡在故小者力救止之憂地者不耕之產印當重設

皆按之民士現在京城外美派民作款

聖上鴻慈已日赴殿飲茶但小民一年之計亦賴東作其

力回籍册或查册例送呈有本籍全老位靠不
能回籍册或归入大宛二知加派案内一併信賑官作
何安輯不收搜疏之費伏乞

教下順天府戶部同五城御史查明人數造具清冊呈具

查冊凡更有注冊外者送由早備災大夫親臨查勘冊

查先以何處供產為多其而委佐式海及裁更派撥里

救荒安濟者未予提刊冊中查勘實錄以山窮谷乏

所不利而單車而主吏民不知詢為查荒良法注冊後

大夫親臨災地冊不必供產亦不得輒委佐雜等以救濟

契係有並老雖擾政督檢中散若更仰於荒政宜為之益也

續通志卷之二

嘉慶七年

吏科掌印給事中 蔣 芻 芝 謹

在 為 數 年 時 政 以 廣

呈 仁 小 窳 兄 奉 年 江 西 受 旱 十 有 一 府 湖 北 被 水 八 行 兩 地

並 災 而 江 西 乃 重 標 粒 臣 張 誠 基 之 言 曰 賑 便 因 旱 增 稅

而 市 糧 為 不 缺 之 補 種 雜 糧 可 資 接 濟 臣 聞 湖 北 漢 口 米

價 三 兩 而 粵 江 西 始 不 止 此 中 一 為 中 糧 米 全 年 亦 一 補 種

雜 糧 而 民 遂 充 然 亦 作 此 必 不 可 得 已 數 且 日 下 市 價 亦 甚

昂 今 冬 粵 粵 未 若 接 濟 而 以 嗷 嗷 何 以 待 之 臣 未 敢 不

三 策 莫 宜 於 嘉 米 且 臣 以 為 嘉 米 之 法 有 二 謹 為 具

陽之壘兩淮設為義倉貯石七萬上年曾以三年為期
所湖北吳今江西山田一可儲

教而

非鹽政

注

而此鹽者倉在在去教礦未運入江西以

平糶差亦現在也以此左試可不用而江西為兩淮消
之西平日既言其利列此則左固甘其利也其可辯又勢據
莊戶則歎於西唯之亦可損此集弟下惟之序也上列四
有年也收亦亦下運因數年一前即區奇富年亦未
商運惟疑阻今儲區之歲也勢不能相梗江中法

教湖

北丈吏招校未商入川販運並

教沿

通閩吏對其船稅又有川林要隘之地量置兵役于

米如運乃多接用以擇其疑阻峻江建航數擇為下不
旬日達於荆州矣此集未上雖已後也上不記後集別附近
之湖南其撥為者能振無不相載出良年復在亦好是也
善於貧民生計也之益市報金集不能徒手而之此別不
者劫捐之法在善差隣里御荒者相同之義小民懼者
其困多而為其地而不少為地方官謀明大文功全數
實之家在心力分別捐資用恤隣里無不呼之而應金全之而後可
第飲散之際仍令富戶與里中長者日為經理毋令胥役染指則民
大樂也三法並行善者災而不為害人子心

法

詳後可卜其歲之無禱矣

為誌